

遂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遂府〔2022〕26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11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第3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遂溪县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执行《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财政支出管理,根据《中共遂溪县委办公室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遂办发〔2019〕38号)和县委“三重一大”决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预算计划管理

第一条 年度财政预算是全县财政分配的基础计划,由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按规定申报,财政部门汇总拟定草案,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议,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二条 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属于人员性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属于续建或常年性安排的项目支出,由预算单位党组(党委)审议后,直接向县财政局申报;属于当年新增项目支出,由预算单位党组审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县财政局申报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条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结转下年度安排;结转一年仍未使用完毕的专项资金,原则上财政收回统筹,不再结转安排。

第四条 预算单位申报支出计划，属于人员性经费和基本运转性公用经费的，由县财政局按相关政策和标准核定编入部门预算（草案）；属于项目支出的，由财政部门按零基预算要求，结合财力情况，经评估后分类予以安排、部分安排、调整预算安排或结转下年安排。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不作为部门预算固化支出基数。

第五条 预算单位申报上级项目资金，凡要求县级财政配套的，需在申报前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并按本办法第八条审批权限审批。未按本办法审批的，县财政不予安排配套资金。

第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在部门预算之外增加本级财政支出，特殊情况确需申请增加本级财政支出的，需完成以下流程后，方可报县政府审批：

- 1.预算单位提出书面请示，说明增加支出的必要性、依据、用途和金额等，并对增加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 2.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 3.报县分管领导加具意见。

第二章 预算审批权限

第七条 经县人大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审批拨付。

第八条 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之外申请增加本级财政支出，属于法定各项税费支出的，由分管财政的副县长、县长审批；法定税费以外的其他支出，按以下权限审批：

分管财政的副县长审批权限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

县长审批权限为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单项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单项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批。

经审批的支出，需调整年度预算的，由县财政局拟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通过，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再办理拨付；不需要调整预算的，由县财政局视库款情况统筹安排拨付。

第九条 上级下达的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使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通知的扣款、上解或结算往来款项，由县财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十条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含债券、涉农等专项资金）未列入部门预算且属于以下三类之一的，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批拨付。

1. 单项（单个资金文号，下同）资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

2. 申请按专项资金文件指定使用单位、用途和金额使用的；

3. 专项资金文件虽未指定具体用款单位和金额，但上级对该项资金有明确分配办法，主管部门申请按上级分配办法进行具体分配的。包括但不限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村两委办公费和工作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

第十一条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除涉农统筹资金外，属于县级统筹安排，且单项总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前提下，按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再兼顾其他的原则，拟定资金分配计划，并经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县分管领导同意，按以下权限审批：

分管财政副县长审批权限为单项资金总额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县长审批权限为单项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单项资金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县委常委会议审批；

经审批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属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按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后，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拨付；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券的专项资金，经审批后直接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拨付。

涉农统筹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由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研究审批，财政统筹拨付。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严格按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的支出项目，应按规定通过动支预备费或调整当年预算解决，不得对外借款。对于确需出借的临时急需款项，均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有关规定执行，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经批准的临时急需出借款项，借款单位需与县财政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期限(1年内)，县财政方可给予办理。单位收到财政借款后，需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规范的应付款项核算，并按约定期限偿还财政款项。所借财政款项确需转作财政支出的，单位应在还款期限内报县政府批准核销，财政部门凭县政府批复转列财政支出，借款单位凭县政府批复核销应偿还财政款项。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统筹好资金，按轻重缓急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办理支出拨款。

统发工资、财政负担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由财政部门依据人社、公务员局、社保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直接办理。

补发增资、一次性抚恤金、新增的遗属供养等支出，由财政部门依据预算单位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办理资金拨付。其他已纳入部门预算的人员性经费、公用经费、业务费、差额单位补助等基本支出，无需预算单位提供请款函（资料），由财政部门按月或按季直接办理拨款。

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属于经费类的，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书面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部门直接审批拨付；属于采购类和工程建设类的，由预算单位书面向财政部门请款，并提供必要的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工程监理支付证书、工程预（结）算审核报告等必要手续，由财政审核后拨付。

部门预算以外支出，由财政部门依据本规定审批手续办理拨款。

第十四条 各预算单位全面负责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和主管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制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和使用绩效负全责。

第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门要完善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

第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和建设类预算管理，严格将采购和建设规模控制在预算（专项）资金额度内或县政府批准的资金额度内，不得擅自增加采购和建设支出。凡工程预算、结算送审金额有如下情形的，需原审批部门同意调整项目投资和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财政方予受理：

1.超过经批准对应细目投资额度或财政预算项目资金额度的；

2.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但尚未按《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的；

3.通过政府采购的工程结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4.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原项目审批部门同意通过政府采购的除外），或自主采购工程结算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要按会计核算规定及时对各项支出（含直接支付到第三方款项）、财政预借款进行会计核算，年度终了后向财政编报支出决算。财政直接拨付给非预算单位的支出，由非预算单位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向财政编报支出决算。

第十八条 当年县级财力安排的人员性经费、公用经费（含以项目形式安排业务性经费），按实际进度当年未拨付完毕的，原则上不再结转下年安排和拨付。已拨付到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经费（含授权支付结余额度），当年尚未使用的，由县财政收回。

收回的部门预算经费中，下达时间超过3个月的，次年不再结转安排。

第十九条 部门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不含工作经费类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次年安排。结转一年仍未使用完毕的，由财政收回统筹。项目资金财政收回后，已开工项目需要继续拨付的，作为新的预算项目重新按规定报批，未开工项目不再安排。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遂溪县人民政府印发遂溪县财政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遂府〔2012〕51号）、《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遂府〔2018〕1号）同时废止执行。此前县政府印发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发至：副局级以上企事业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遂各单位。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